施院長關切北院新店簡易庭施工概況
率員巡視工地要求進度與品質並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施院長對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新建工程極爲重視，特於本（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由呂副院長有文、林秘書長國賢、黃副秘書長武次、各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等陪同至新店簡易庭新建工程工地視察。

首由該院陳院長義雄在二樓簡報室報告目前工程概況，第一期工程辦公大樓（地下二層、地上七層）預計本年九月間將可落成辦公，爲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及充分利用簡易庭之辦公廳舍，擬將較具獨立性之財務法庭及成立公證處新店分處，將部分公證人及一併遷往簡易庭辦公，並擬改名稱爲「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以容納各單位共同使用。第二期辦公大樓（地下二層、地上四層）預計八十八年三月間完工，屆時擬規劃爲臺北少年法院使用。另新店簡易庭普通庭之安坑土地三十四公頃已於最近完成點交。再由該院工程執行秘書林法官明山就土地之取得及第一、二期工程之規劃與進度等逐一詳加解說。

簡報後司法院施院長致詞指出：「臺北地區法院辦公廳舍嚴重不足，故臺灣高等法院擬在長沙街、貴陽街口興建辦公大樓，而臺北地院除興建新店簡易庭外，另在安坑地區還要蓋普通庭及法官職務宿舍，預計五、六年後有關辦公廳舍及法官職務宿舍即可大加改善，故我對新店簡易庭及安坑土地向極重視，今日再度視察即可見一斑。新店簡易庭一、二期工程完工後儘量將本院較有獨立性之單位遷入，先解決本院辦公廳舍之不足；工程進度與品質同等重要，而品質更爲重要，希望邱建築師、川源營造及新企公司與地院同仁共同努力配合，以期早日完成，希望下次再來時，即是落成之日。」諸多嘉勉後，施院長隨即巡視各樓層工程之進度及建材之品質，垂詢甚詳，至上午十一時始結束視察行程。（哲）

雄院舉辦民事強執業務座談
邀轄內金融農會等人員參加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日前廣邀轄區各金融機關、農漁會、公司、工會等辦理法務人員計二百四十人，在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行「民事強制執行業務座談會」，由民事執行處陳庭長中和主持，民執九位法官暨顏科長輝雄均與會。

該院謝院長志嘉特蒞會致詞：感謝各界代表在百忙中犧牲奉獻之精神來參加，及陳庭長暨各位法官、同仁爲籌備座談會之辛勞。並說明該院最近一年來爲增進廣大民間之互動互信關係，藉以徹底改進民刑審判法院與全民公正之執法化之設備，但仍需有公平公正之執法人員與崇法守法之民衆相互配合，始能順利推行民事執行業務。最後懇切籲請各位與會代表，多多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以供民執業務及法院改進之參考。謝院長感性懇切之致詞，獲得全場熱烈回響，掌聲不斷。

接續座談主題爲「法務人員辦理法院民事執行業務應注意之相關法律程序實務」，特別邀請莊法官崑山擔任講座，莊法官分別以債權憑證、強制執行之延緩、動產查封、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人之參與分配、不動產之點交、不動產拍賣之剩餘主義（無益拍賣禁止原則）等六個單元，例舉個案實務，作深入淺出極爲精闢之闡述，與會人員用心聆聽，並不停地在該院發給之書面資料上詳加註記。

最後由陳庭長中和主持「辦理強制執行業務應興革意見提案討論座談」，共討論民執紀錄科暨各金融、公司、農會等，對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相關提案及建議廿二案，均討論說明後作成決議，以供今後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之參考。

該次與會人員發言極爲踴躍，不僅明顯拉近法院與民衆的距離，而且是眞正落實爲民服務的典範，意義非凡。（輝）

澎湖地院首度做出裁定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忽視管教需受八小時親職教育輔導

【本刊澎湖訊】事件時，因法定代理人忽視教養，放任縱容，致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爲加強其教育子女之正確態度，協助其善盡父母之教導義務，特裁定命法定代理人接受八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其教育子女之正確態度，協助其善盡父母之教導義務，期使少年得在健康之成長環境下改過向上。

法定代理人之疏於管教或管教方法不當，恆係導致少年非行之重要因素，社會各界對於建立父母正確之教育觀念，加強親子間之諸商溝通，協助少年確實自我輔導各項，莫不高度關注。最近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特予納入，在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爲，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輔導教育輔導。澎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首度作出命法定代理人接受親職教育之裁定，對加強家庭教育功能，協助子女健康成長而言，極具意義。（陸）

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申請延期最長爲六個月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歸責於己之實際困難，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延期出國者外，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爲放棄，並註銷資格。上述延期最長六個月。

錄取人員出國前應參加講習，其課程應包括國際現勢、國際禮儀、目的地國家重要風俗民情、國內建設及進步實況，海峽兩岸關係等。（麗）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九〇六號

裁判要旨：確認證書眞僞之訴，除須該證書係證明一定法律關係之文書外，並須該證書是否由作成名義人作成有不明確之情形，始得提起。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人　陳〇川　住址（略）
被上訴人　李〇裕　住址（略）
右一人
法定代理人　胡維恆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證書眞僞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一八七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李〇裕原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警，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在該局製作訊問筆錄時，虛僞記載伊之供詞爲：「我以前有吸食，約有兩年之久，最後一次是於八十五年三月底，於自己住處吸食海洛英，均是滲於香煙內再點煙吸食」等語，使伊蒙受損害，伊業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依民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撤銷該意思表示，上開筆錄內容已不得拘束伊。又伊並未吸食海洛因，被上訴人臺北市立療養院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製作之煙毒尿液檢驗報告書，記載檢驗結果爲「嗎啡，陽性反應」，與事實不符，爲不正確之文書等情，求爲確認上開筆錄內容對於上訴人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之法律關係成立及上開煙毒尿液檢驗報告書係不正確之文書之判決。

被上訴人李〇裕則以：系爭筆錄乃依上訴人之供述據實製作。臺北市立療養院亦以：送驗之尿液確爲上訴人排放，檢驗結果並無錯誤各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眞僞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單純之事實，尚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系爭筆錄所載上訴人之供詞「我以前有吸食，約有兩年之久，最後一次是於八十五年三月底，於自己住處吸食海洛英，均是滲於香煙內再點煙吸食」等語，及系爭煙毒尿液檢驗報告書記載檢驗結果爲「嗎啡，陽性反應」，係上訴人之供述及檢驗人員之觀察，僅屬事實之認定問題，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上訴人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及該煙毒尿液檢驗報告書係不正確之文書，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眞僞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單純之事實，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又確認證書眞僞之訴，除確認證書係證明一定法律關係之文書外，並須該證書是否由作成名義人作成有不明確之情形，始得提起。系爭筆錄內容是否眞正，爲事實問題，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而系爭煙毒尿液檢驗報告書並非證明一定法律關係之文書，兩造對於該報告書係由臺北市立療養院作成又無爭執，自亦不許對之提起確認其爲不正確文書之訴。原審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周刊雜誌社　新書推出！

⊙DB 017 **司法周刊86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自第八〇八期至八五九期

限量三百本發售，欲購從速。

每冊定價六〇〇元（無折扣優待）

⊙CA 01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㈠本書將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全年之裁判書類中，精選伍佰陸拾壹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理由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便對照比較。

㈡本書按各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歸類成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等十八類，讀者可由法令條文查得相關之裁判。另依法令名稱之筆劃編列「筆劃索引」，及依裁判字號編列「判決字號索引」，能更迅速查閱相關法令或裁判內容，提供學術上或實務上頗具價值的參考書。

㈢全書一四八一頁，定價一六〇〇元正（訂戶讀者八折優待，但請註明戶號）。

郵政劃撥臺北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小啓

讀者劃撥購書時，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1)讀者訂戶編號(2)訂購圖書之電腦編號(3)款項之用途，以便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規逾八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八萬筆以上（至87.01.05止），仍繼續增加中。

◆關於查閱司法判解、行文函令、司法周刊等資料，敬請洽詢。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是共值貴反饋費使用，歡迎來電索取。

◎薦推

要綱

著　編　法
頁　餘　900

係物權身
期間讀者
作者除保
外，更加
解，絕對
欲購從速

◎書名

訟法

冰　編　著
頁　餘　960

條文更新
、更適合

業公司
路一段

81(代表號)
042
327382-0
帳戶

大華法律事務所

誠徵實習律師

⊙限男性，諳英文者優先

所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〇六號10樓之7

電話：(02)2707670l~l2

祥和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一名

請電（〇二）二三九三六三二〇

胡律師洽

月旦法學雜誌三週年慶　特惠專案實施中　4月15日止

月旦法學雜誌 4 月號精彩要目:

軍事審判制度之檢討
初探複製相關科技
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之範圍
誰能蓋台北市的停車場
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
獨占事業之認定、公告與救濟

月旦法學雜誌合訂本特惠中

第一輯/第 1~6 期，合購 960 元　（原價 1200 元）
第二輯/第 7~12 期，合購 960 元　（原價 1200 元）
第三輯/第 13~18 期，合購 1200 元（原價 1500 元）
第四輯/第 19~24 期，合購 1200 元（原價 1500 元）

四輯合購 4320 元，再送 3000 元贈書！

◆現在訂閱，多重好禮相送◆

第一重：
訂閱一年 2500 元(學生價 2000 元)/加送 1 期
訂閱二年 4750 元(學生價 3800 元)/加送 2 期
訂閱三年 6750 元(學生價 6750 元)/加送 3 期

第二重：
訂閱一年，送《世紀之辯》/一年期貴賓卡
訂閱二年，加送《國民環保手冊》/二年期貴賓卡。
訂閱三年，再送 3000 元的法律叢書任您挑選，及三年期月旦貴賓卡。

第三重：
還可參加歡喜送抽獎活動，獎品包含價值 28 萬元的上海太陽島度假村俱樂部會員卡/高級名錶/名家對筆等多項大獎。

此次專案與大眾電信合作，另外再付 1700 元，還可享有 B.B Call 超值贈品。詳情請洽以下的服務專線或傳真！

月旦法學雜誌每本定價 250 元，每月 15 日出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服務專線電話；(02)2369-2369/ 傳眞(02)2369-6008 沈小姐
劃撥帳號: 17239354 / 户名: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1 號 9 樓